

桂林市教育局文件

市教基教〔2026〕18号

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桂林市 2026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各中小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布〈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桂教教材〔2026〕13 号）要求（以下简称《自治区通知》），做好我市 2026 年秋季学期教辅材料选用征订工作，现就规范教辅选用、征订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更新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

我市根据《自治区通知》（附件 2）组织专家开展选用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形成了《桂林市 2026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推荐目录》（附件 1）。2026-2027 学年普通高中教辅继续沿用 2026

年春季学期推荐目录，不再另行印发。

二、严格执行教辅材料选用各项管理规定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学校要第一时间将本通知及配套推荐目录下发至辖区、校内各年级、各学科，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自治区、桂林市教辅管理相关政策，准确把握目录选用范围与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学生自愿选购桂林市推荐目录内教辅并申请学校代购的，学校可以统一代购，但不得从中牟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、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，严禁执行“一科多辅”。

（三）未列入我市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，由学生、家长自行在市场选购，学校不得统一征订、不得提供代购服务，不得授意、暗示家委会组织统一团购；严禁家委会以任何名义组织教辅征订、代购活动。

（四）严禁学校教师将目录外教辅指定为日常课堂作业、单元测试、期中期末考试试题来源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、培训机构、出版发行商不得借教学研讨、师资培训、课后服务等名义进校园推介、兜售未纳入推荐目录的教辅资料。

三、落实常态化教辅自查与专项检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学校要建立教辅常态化自查机制，定期开展校内教辅使用排查；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暗访、入校核查等方式开展专项督查，重点核查目录外

教辅入校、强制征订、一科多辅、家委会违规代购等突出问题。对排查、督查发现的违规行为，建立问题台账、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方可销号。对反复发生同类问题的单位，将予以严肃追责。

四、按时报送教辅相关备案材料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属各学校请如实填写《桂林市202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使用情况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单位公章于2026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。联系电话：0773-2820036，工作邮箱：glsjyjcyjy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桂林市2026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推荐目录
2.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布《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》的通知
3.桂林市202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使用情况备案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